



本文件為BCT積金之選(「**本計劃**」)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總說明書(「**總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此第一份補編構成總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總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總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對此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一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負責。總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總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一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一份補編所用詞語具總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即日生效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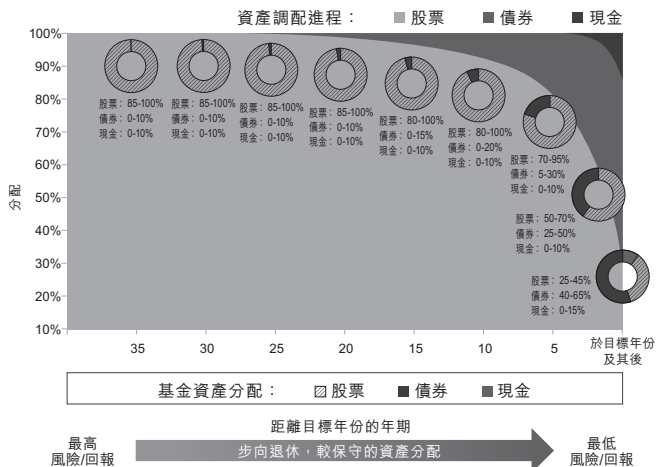
「簡介」一節

刪除「簡介」一節開端欄下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股東集團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香港的持牌銀行，在香港享有悠久歷史。其資產總值及股東資金的總額於2017年12月分別逾港幣21,960億元和港幣2,510億元。特定銀行****在香港共有逾310間分行。以分行總數計，各銀行加起來是全香港最大的銀行網絡之一。雖然受託人獲有關股東集團成員支持，但股東集團無單一成員對受託人有管理控制權。股權的設計，是為確保受託人有完全自主權，及以獨立身份照顧本計劃各成員的權益。」

第6頁

刪除第3.1節「投資政策」第三段下的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並以下圖取代。



第24頁

第3.1節 (xxii) 項「核心累積基金」及第3.1節 (xxiii) 項「65歲後基金」下凡有關「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的提述均予刪除，並以「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取代。

第60頁

刪除第6.2節「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一節下第三段，並以下文取代：

「贖回價將計算至小數後最近4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贖回款項總額將為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的數目，向下湊整至小數位後2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刪除第 6.3.2 節「基金重組 / 轉換」一節下第一段，並以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在受託人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亦可以向受託人提交受託人不時指定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贖回成份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根據重組 / 轉換指示運用贖回所得款項，購買其他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而言，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前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郵寄、傳真、透過受託人的網站 www.bcthk.com 或受託人不時指定的其他准許方式發出)，贖回原來成份基金的單位及認購新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將按同一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或之後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贖回單位及認購單位一般僅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然而，該項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不會影響日後任何供款的投資方式，其必須遵照有關成員所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指示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就成份基金的單位重組 / 轉換施加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賦予權利將其於本計劃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份基金內。

若某成份基金仍有部分尚待轉出，有關轉出該成份基金餘額的新指示將在之前待轉出部份完成後方獲辦理。

請注意，成員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前(一般在成員的生日)給予指示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則應在成員生日當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前提交轉換指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總說明書第 3.6 節「預設投資策略」下標題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之分節。」

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的更改

第 63 頁	<p>BCT 港元債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由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1.05% 減至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95%。因此，第 7.1 節「收費」下標題為「(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收費表應修改如下：</p> <p>刪除「現行收費率(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下 BCT 港元債券基金之基金管理費並以「0.9995%」取代。</p>
第 70 頁	<p>「說明」下第 II 部分「相關基金」之「管理費」一節的第五點，應修改如下：</p> <p>刪除「現行(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下 BCT 港元債券基金之受託人費用並以「0.0295%」取代。</p>

由 2018 年 9 月起生效的變更

第 21 頁	<p>刪除第 3.1(xviii) 節「港元債券基金」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p> <p>「港元債券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而後者投資於一個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債券(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為主的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p> <p>刪除第 3.1 (xviii) 節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p>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進行證券借貸。同時，該基金或會用期貨和期權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證券的非現金資產中，必須最少投資 70% 在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非現金資產中投資於以美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 30%。」</p>
--------	---

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的更改	
名稱在總說明書內出現之處	刪除所有「BCT 目標回報基金」的提述，並以「BCT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取代。
名稱在總說明書內出現之處	刪除所有「目標回報基金」的提述，並以「靈活混合資產基金」取代。
第 13 頁	<p>刪除第 3.1 節「投資政策」下的第 (viii) 項，並以下文取代：</p> <p>「(viii)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p> <p>靈活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而後者主要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保本但與指數無關之回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靈活資產分配策略。當股市強勁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不多於 5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上。而當股市轉淡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藉透過持有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之定息證券，以達至保本的目的。因應市場環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不持有任何股票，及全數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在正常情況下，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少於 75%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期減低短期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限額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及以不多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 50% 為限。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p>

	<p>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 / 或為防守目的及 / 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認為符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佳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 / 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最多10%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p>
--	--

日期：2018年8月16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